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2 年 8 月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5 日(五)中午 12：15

貳、地點：仁愛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福從校長

紀錄：林嘉莉

肆、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確認變更校務會議程序案

●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決議：

(一) 本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九條未通過修正，本案尚未決議。

(二) 請導師聘任委員會參酌意見修訂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

二、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決議：經出席委員 2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確認變更校務會議程序案：

案由：因會議室空間下午需辦理老師備課周研習，且本次議案較多，為能充份完成議案討論，建請討論調整會議程序，先進行議題討論後再進行相關處室報告。

決議：本次出席委員共 22 人，計有 17 人同意，通過。

伍、主席報告：感謝各位代表蒞臨本次會議，本校教學及行政團隊順利完成 111 學年度各項任務，今年暑假工程皆已屆完工階段，112 年度即將開始，南門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推動校務，共創未來。

陸、家長會報告：新學期即將展開，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團隊過去一年的耕耘付出，未來在家長會及學校共同努力之下，定能迎接更好的 112 學年度。

柒、教師會報告：112 學年度本校為雙語學校，學校老師正為雙語學習政策努力備課中，期望師生們共同積極參與推動雙語教育，以接軌國際。

捌、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玖、提案討論：內容詳如附件議案彙整表(附件一～四)

一、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本案第三點及第八點經本次出席委員 2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後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二、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各學習領域(科)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決議：本案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一、二款，經本次出席委員 2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二。

三、訂定「臺北市立南門國中遺失物處理要點」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全案訂定通過，處理要點如附件三。

四、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決議：

(1) 本案第二條及第九條經本次出席委員 2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修正通過。

(2) 第六條經本次出席委員 20 票同意，1 票不同意，修正通過。

(3) 修正後辦法如附件四。

壹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工作均依照行事曆計畫順利進行，感謝大家支持與配合。教務處組長及協助行政人員異動如下：

生物科楊鈞媛老師續任教學組長、公民科童玉娟老師新任註冊組長。

數學科張如婷老師續任設備組長、資訊科羅景蓁老師續任資訊組長。

楊琇惠小姐、史巧如小姐續任教學組幹事、李培寧小姐續任註冊組幹事、許桂綾小姐續任圖書館幹事、池俐娟小姐續任本校擔任設備組幹事。

數學科朱峻賢老師續任學困資源班召集人、國文科蘇郁善代理老師續任協助行政(教學組)、家政科陳嘉純老師續任協助行政(註冊組)、生物科張韶如代理老師新任協助行政(設備組)。

請大家多多協助教務處龐大的業務，

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請逕洽芯聿或各組負責同仁，謝謝!!。

二、暑假教務處重要活動時程

日期	事項
7/17~8/17	九年級暑期輔導
8/24(四)11:00-13:00	教學輔導教師和夥伴教師相見歡
8/24(四)13:00-15:00	新進教師及實習教師研習
8/25(五)9:00-12:00	兒少保研習
8/25(五)13:00-16:00	特教研習
8/28(一)9:00-12:00	戶外教育-單車環島經驗分享
8/28(一)13:30-16:30	兒童權利公約研習
8/28(一)12:10	領召會議
8/29(二)9:00-11:00	彈性課程教師共備研習
8/29(二)11:00	註冊協調會、全導會議
8/29(二)14:00	各領域社群會議 1(分開進行)

三、112 學年度持續及規劃辦理之學藝活動與教學專案計畫如下：

名稱	期程及內容	名稱	期程及內容
教師專業發展 實踐方案 (教師社群)	繼續推動教師參加初階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因無經費挹注，本學年度開放各領域及教師自主社群申請，再視局端政策申請經費。	與作家 有約	每學年辦理，由國文領域負責規劃，今年度擬繼續結合彈性課程處理。
教學輔導教師 計畫	每學年申請，今年預計安排 9 對夥伴。	週五特 色課程	第五年辦理 開學後每週五上課，計 15 次課程(不含前、後測) 規劃:國際英語專班(TOEIC、TOEIC Bridge)
雙語教育學校 社群	厚植受邀教師的英文教學能力，及發展相關課程教案與試教。		
國際教育 相關專案	國際筆友計畫、國際交流活動 (教育局中長程國際教育)	112 學年度新課綱核心小組： 定期開會，討論決議 111 學年度課程相關事宜及非紙筆測驗之評量規準	
閩南語沉浸式 教學計畫	七年級部定課程家政童軍及部分科目推動閩南語教學，落實母語促進舊經驗與新經驗的連結，提昇學習效果。	閱讀推 動教師 計畫	閱讀推動教師整合校內各科特色與發展，培訓學生展能路誌 影片展現學習成果。

四、112 學年度重點工作

- (一) 雙語教育學校課程實施與教學增能共備、ETA 協同教學助理課程安排。
- (二) 本土語言課程師資整合與培訓。
- (三)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與研究教師養成。
- (四) 落實南門好少年認證、閱讀大富豪、閱讀推動結合國際教育。
- (五) 校本彈性課程-走讀南門課程首年推動。
- (六) 落實每人每學年一次公開觀議課實施(含完整單元教案撰寫、觀議課紀錄)、雙語課程教師每學年兩次公開觀議課。
- (七) 關注教師的教學以及學生的學習，提升學生學力，減 C 增 A，讓每位學生發揮潛力，適性發展。
- (八) 回應學校願景：**創藝、健康、關懷、多元**，搭配國際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自造教育、永續議題、人權議題等，持續發展本校校本課程。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總體課程地圖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 三面九項	學校願景	學生圖像 6Cs / 核心能力說明	領域 / 彈性 課程	校本課程/活動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終身學習者 (應用於生活情境中)	A 自主行動	創藝健康關懷多元	品格培養 (Character) 培養律己及群性互助合作習慣 具備堅韌、毅力、和挫折忍耐力, 使品格學習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特教	特教宣導、一日志工			
				綜合	祖父母週、多元文化週			
				彈性	閱來閱愛讀	創意藝起來	閱來閱愛讀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刺激學生思考力, 建立正確知識及價值觀, 批判性地評估信息和觀點, 並將其應用於現實世界	康關懷多元	早自習	晨光悅讀、各科課堂、南門好少年		
					本土語	本土語言競賽、母語日		
					國文	推動國語文競賽、閱讀大富豪、與作家有約		
					英文	巡迴書香		
					特教	區域資優方案數理課程		
					彈性		自然而然(探究與實作)	史命必達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創意 (Creativity) 藉由多元創造力活動, 提供學生多面向思考的機會, 提出探究性的問題, 由此產生新的想法, 並展示領導力將其轉化為行動	康關懷多元	藝文、綜合	校慶嘉年華 /大會舞	校慶園遊會		
				藝文	創客課程、美術、寫生比賽			
				自然	創客課程、科學競賽、科展	生活中的科學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康關懷多元	溝通 (Communications) 藉由各種工具和方式 (包括數字、資訊、藝術等工具) 進行良性且有效的溝通	英文	推動英語文/英語特色課程及社團/英語文競賽、國際教育		
					彈性	圖說臺灣		
					資訊生活科技	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智慧教室計畫 創客木工、手作課程、自造中心課程、生活科技競賽		
					藝文	音樂班聯展、南門社區藝術節、藝術結合行動載具計畫		
					社會	地理知識大會考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康關懷多元	公民素養 (Citizenship) 以全球公民的身份思考, 基於不同價值觀和世界觀來理解全球性問題, 並培養學生面對現實問題的興趣和能力	服務學習	生態小尖兵社團、臺美生態學校、社區服務、1919 食物銀行		
					綜藝健	感飢十二		
		彈性			理財智慧王		擁報世界	
		彈性			世界萬花筒	英文小書	BIG CHALLENGE	
彈性		圖說臺灣						
彈性		走讀南門						
綜合		校外參觀			隔宿露營	畢業旅行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協作 (Collaboration) 在團隊中, 以相互依存和協同的方式學習, 包括管理團隊和面對挑戰, 並共同做出決定	康關懷多元	健體	足球比賽	排球、三對三籃球賽	五對五籃球賽		
				田徑大隊接力、班際游泳比賽				

【學務處】

一、感謝各位老師及家長的支持與配合，使得學務處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112 學年度請大家繼續鼎力協助本處學生生活教育與各項活動之推行。新學年度學務處同仁職務如下：

視藝科陳佩芬老師續任訓育組長、數學科王嘉慧教師續任生教組長、體育科陳月華教師續任體育組長、國文科張秋雯教師續任衛生組長。

感謝協助行政教師的支援：生教組協行翁晨浩教師(健體)、高書薇教師(數學)、訓育組協行蔡佳紋教師(視藝)、潘昀蓁教師(生科)、體育組協行楊雯雯教師(家政)、衛生組協行林琳教師(國文)。

楊淑盈小姐續任訓育組幹事、吳有倫先生續任生教組幹事、陳俐琳小姐續任體衛幹事、健康中心護理師謝淑嫻小姐、彭楹珍小姐。

二、請本校全體教師賡續落實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進行獎勵與懲處，並請教師在糾正學生不當行為時盡量思考正向管教的可能性，並不吝給予學生正面積極的鼓勵。

三、本學期八年級分組活動課為每周五第七節進行，七年級為每周三第七節進行，預計 9 月中旬正式上課，會配合教務處配課以及考量學生多元學習的方向重新編排讓學生選填。

預定 9/11-15 辦理教師員工生證件照、生活照及班級團體照等畢業紀念冊拍攝作業。

四、學務處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 加強學生之出缺狀況掌握：

1. 早自習未到校之同學由導師(或班上負責同學)於早自習下課時間完成家長連繫工作並作成紀錄。上課鐘響五分鐘後未到達上課地點之同學，由任課教師填報「速報表」通知學務處生教組追查該生下落，並逕行連繫家長。
2. 加強宣導及查察學生遲到、早退、不當請假之相關教育及處理。

(二) 加強學生生活常規管理：

1.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嚴禁騎乘機車及腳踏車雙載，以避免意外發生。
2. 加強宣導及查察隨地丟棄垃圾、飲料盒之不良習性。
3. 服裝儀容整齊及談吐舉止之合宜。
4. 養成良好生活規範，要求上課鐘聲規定(上課前 2 分鐘有預備鐘)。
5. 公物正確使用及保管，養成良好習慣。
6. 實施課後輔導及改過銷過辦法，讓違規的同學有一個學習改過的機會。
7. 注意孩子的特殊行為，預防青少年問題行為，防範幫派滲入校園。
8. 辦理防制濫用藥物宣教及依規定調查特定人員，了解同學平素狀況，注意特殊之徵兆，發現異狀立即清查，並連繫家長。

(三) 加強學生民主法治素養：

1. 增加學生網路使用之法治宣導，降低校園性平及霸凌事件之發生。

(四) 定期召開「班聯會」，促進學生和校方雙向溝通，營造和諧友善校園。

培養團隊精神，建立榮譽制度：

1. 推展公共服務，培養同學社會服務觀念。
2. 舉辦各項班際競賽及評比、整潔及秩序比賽。

(五) 舉辦優良學生選舉活動。

提升學生體適能並持續推動游泳教學，加強防溺水宣導：

1. 配合教育局推動學生在校期間每日運動 30 分鐘，加強推動課間慢跑及課間球類運動。
2. 籌組籃球、游泳、橄欖球、桌球及射箭隊等代表隊參與校外各項運動比賽。
3. 舉辦八、九年級班際籃球賽、校慶田徑賽等。

(六) 配合校內學藝競賽及班週會活動，加強水上安全教育及防溺水宣導活動。

推展社團活動，培養多元發展能力：

成立各類社團，讓學生能有各項活動之參與機會。

(七) 加強衛生保健及資源回收：

1.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配合上級規劃之各項疫苗接種作業。
2. 加強宣導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定期更新最新防疫規定。
3. 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廚餘回收、廢乾電池回收等市府環保教育政策。
4. 配合掃蟻消毒運動加強環境整潔，並定期實施全校大掃除。
5. 推動護眼運動，下課時間讓學生走出教室，以使眼睛獲得充分休息，降低近視狀況。

(八) 在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方面，持續依教育局來文規定針對相關議題加強推動，學務處將於學期中陸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九) 配合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加強災害（防空、地震）疏散避難演練。

【總務處】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行政夥伴、家長共同營造打拼一個亮麗校園。

綜合工作報告

一、111 年已完成大項工程：

- (一)辦公室及專科教室改善工程
- (二)活動中心周邊改善工程
- (三)烹飪及家政教室整修工程

二、112 年預計完成工程及採購：

- (一)校園外牆植栽滴水防治暨周邊整修工程
- (二)雙語閱讀教室環境升級 3.0 工程(非年度預算)
- (三)普通教室大同冷氣更新及 EMS 系統建置採購(非年度預算)
- (四)防墜專案-樓梯欄杆採購案(非年度預算)

三、113 年修建工程：

- (一)仁愛、忠孝樓及游泳池電源線路更新工程
- (二)游泳池周邊整修工程

四、例行修繕維護：

- (一)各項教學設備修繕、環境改善。
- (二)飲水機保養清潔。
- (三)電梯安全保養。
- (四)水塔安全保養。
- (五)飲用水檢測。
- (六)消防設備檢修。
- (七)用電盤安全檢修。

五、專案採購業務：

- (一)桶餐採購。
- (二)七、八、九年級校外教學。
- (三)112 年教學設備採購。
- (四)運動服及制服採購。
- (五)畢業紀念冊採購。

【輔導室】

感謝南門每一位親、師及行政同仁共同營造一個溫馨有愛的友善校園，112 學年度輔導團隊人事異動如下：

新任輔導組長：許官承組長、音樂組：高瑀婕組長

資料組：張平杰組長續任、特教組：楊雅婷組長續任

幹事：曾雯綺小姐續任、協行：楊怡婷老師續任

專輔：古杰平老師、李佳穗老師、梁恩萍老師、祝于婷老師

區域衛星數理資優支援教師：黃碧琴老師

一、輔導室工作重點

- (一) 加強輔導行政系統管理，實現輔導工作目標。
- (二)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並增進全體教職同仁初級輔導知能。
- (三) 推展生涯發展計畫，健全學生人格適性揚才。
- (四) 強化學輔及輔特合作，落實以人為本之輔導管教。
- (五) 鼓勵家長參與親職教育，親職增能溝通無礙。
- (六) 提升全校教師兒少保護知能，維護每一位學生的身心健康福祉。
- (七) 持續辦理個案團督，並提升認輔志工輔導知能，深化進階輔導知能。
- (八) 架構創新實驗，推展藝才（音樂、舞蹈、繪畫）及數理資優課程。
- (九) 結合相關領域推展校本「關懷」課程，培養具有愛的 DNA 的南門好少年。
- (十) 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落實第一線人員辨識及輔導知能，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研習；預防中輟並加強高關懷個案之輔導。
- (十一) 承辦臺北市國中音樂班招生業務，廣納具藝術性向才能學生。
- (十二)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學生輔導線上預約功能」，陪伴每個需要被傾聽的青少年。

二、輔導組工作重點

【輔導晤談統計(2-6月)】

- (一) 總輔導人次：535 人次(九年級 55%、八年級 24%、七年級 22%)，男生 47%、女生 53%
- (二) 問題類別：前五項為生涯輔導、人際困擾、學習困擾、自我探索、家庭困擾。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8 月	辦理個案轉銜工作	辦理國小新生入學、轉學學生及畢業生轉銜工作，延續學生輔導工作之完整性。	個案輔導	轉銜個案
	全校教師 兒少保護研習	辦理教育局規定之每學年全校教師 3 小時之兒少保護研習，充實教師輔導知能(線上研習)。	教師輔導 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9 月	九年級學校日	親師交流暨九年級學習輔導規劃暨升學宣導講座。	家庭教育	九年級 師生
	七八年級學校日	辦理校務宣導、親師溝通等活動，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家庭教育	七八年級 師生
	高關懷個案輔導	視個案需求安排心理師及認輔志工入校晤談與諮商。	個案輔導	七八九年 級高關懷 學生
	期初認輔會談	以認輔個案為中心，交流與討論個案問題與輔導策略。	個案輔導	導師、輔導 老師、認輔 志工
10 月	召開輔導工作會議 (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 輔導工作委員會)	辦理輔導工作會議，討論並規劃本校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	家庭教育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多元能力課程	辦理九年級預防中輟多元能力課程，協助高關懷個案穩定就學，從興趣中培養自信。	個案輔導	九年級高 關懷學生
	認輔人員儲備研習	辦理本校認輔志工專業訓練，並提供督導課程，協助志工專業成長。	個案輔導	認輔志工
	小團體輔導	以小團體互動之方式，達到增進人際關係、促進情感交流及加強自我探索等輔導目標。	個案輔導	七八九 年級學生
11 月	家庭親職教育講座	辦理家庭親職講座，協助本校家長增進家庭關係及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	全體師生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張老師基金會。	性平教育	七年級 學生
	國語實小升學宣導	介紹本校環境、課程、教學等特色，供小學生與家長參考認識。(暫)	升學宣導	輔導室 九年級導 師
12 月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邀請校外專業講師到校督導，增進本校輔導教師諮商輔導的相關知能—陳品皓心理師。	個案輔導	輔導教師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生命教育講座	規劃生命教育講座。	生命教育	八年級學生
1 月	輔導知能研習	於寒假備課日規劃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九年級學校日	規劃辦理校務宣導、九年級升學策略、本校升學規劃相關活動，並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家庭教育	九年級師生
	期末認輔工作會談	以認輔個案為中心，檢視並討論本學期認輔工作辦理情形。	個案輔導	導師、輔導老師、認輔志工
適時	召開個案會議	邀請各方代表召開個案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活化資源網絡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適時	召開中輟鑑定復學輔導委員會	邀請委員召開中輟鑑定復輔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規劃復學安置流程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4 場/學期	教師紓壓研習	邀請講師進行 DIY 工作坊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2 次/學期	學輔會議	學務處與輔導室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學務處輔導室
2 次/學期	輔特會議	輔導與特教老師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輔導室

三、資料組工作重點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組織運作				
輔導室	各處室	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2.8	
輔導室	各處室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2.09.15 113.01.05	會議室
全年級活動				
全校親師	適性發展 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家長場及教師場，宣導如何協助建立並善用「生涯檔案」及「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2.09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全校親師生	南門流心語	內容有生涯教育主題文章、學生參加生涯活動之迴響及有獎徵答。	112.10 113.01	各班教室 各領域 辦公室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全校學生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充實及檢核	由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上線填寫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開通家長帳號，通知家長上線檢視學生資料，並適時給予學生留言鼓勵。	112.10	多媒體教室
全體家長	「讓天賦發光」生涯親職講座	宣導如何幫助孩子發現自己的優勢性向與興趣，適性發展。	112.10.27	會議室
全校學生	生涯檔案建置充實及檢核	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妥善輔導學生建置多元適性之生涯檔案，並視需要融入課程、充實內容、定期檢核。	112.11	各班教室
全校親師生	校慶「勇往職前」活動	於校慶日邀集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到校設攤，辦理豐富多元的體驗活動，藉由闖關方式讓全校親師生了解職業類科內容。特別鼓勵學生試探不同職群，規劃至少完成3個關卡者即可參加摸彩活動。	112.11.11	大操場
全校學生自由報名	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由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到技術型高中的興趣科系體驗學習。	寒暑假 共計30種 職群營隊	各技術型高中
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七年級活動-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七年級全體學生	智力測驗施測	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施測，瞭解學生的學習潛能，以作為學習輔導及教育診斷的參考。	112.10-12	七年級各班教室
七年級師生	「技職有藍天」週會生涯講座	於週會時間邀請生涯達人蒞校分享生涯規劃之歷程，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2.12.11	活動中心
七年級學生自由報名	產業初探	帶領學生參訪自來水博物館及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並實作體驗，以認識臺北自來水的歷史和觀音山蓄水池及認識各種災害的特質，並實地操作模擬體驗災害狀況。	113.01.22	產業職場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八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八年級全體學生	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	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施測，了解學生之生活適應心理指標，以作為教師進行學生生活輔導之參考，協助學生提高自我的生活適應能力。	112.10-12	八年級各班教室
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九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推薦具有技藝傾向的九年級學生到合作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進行每周一次的職業試探。	112.09-12	社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餐旅群-在南門國中上課)	推薦具有技藝傾向的九年級學生進行每周一次的職業試探，邀請技術型高中的教師於南門國中來對學生上課。	112.09-12	南門國中烹飪教室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九年級導師/對技藝課程有興趣的家長與學生	技藝課程說明會暨個別諮詢服務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介紹九年級下學期技藝課程的特色及對參加學生的幫助，請導師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期勉家長能珍惜機會，支持孩子的選擇。	112.09-12	會議室
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	生涯探索工作坊	引導學生審視內在價值觀、能力與憧憬職業的適配性，並針對技藝課程學生可參加的升學管道做特別說明，從而協助其生涯抉擇。	112.10	團輔室
九年級高關懷學生	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活動	帶領高關懷學生花一個上午(或下午)至學生感興趣的職場體驗，讓學生瞭解現實中的產業及工作世界，提供學生探索各類專業群科的機會；同時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強化生涯發展教育的功能。	112.10-12	產業職場
九年級全體學生	職涯興趣量表施測	透過測驗探索及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價值觀及人格特質，進而發展生涯規劃的能力。	112.10-12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讓孩子的亮點發光發熱	於輔導活動課程時透過簡報方式協助學生瞭解各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學校的特色，並帶領學生善用相關網站，蒐集升學資訊。	112.12 113.01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學生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 2 次的志願模擬選填，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幫助學生皆能適性選填志願。	112.12 113.01	多媒體教室
九年級全體親師生	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宣導如何把握十二年國教的各項入學管道，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3.01.08 / 113.01.12	活動中心 會議室

四、特教組工作重點

	特教班	資源班	資優
7	全校教職員工特教知能研習 畢業生資料轉銜、交通車、交通費、專團、教助申請		
8 月	特教班暑期輔導	排課、新生編班 發放學生特殊學生需求表 新生入學準備班	八、九年級學術性向區域衛星數理 G 資優課程
9 月	特教班親師座談會	特教教師進行在校生鑑定 資源班新生說明會 資源班家長座談會	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 資優家長說明會暨 IGP
	特教組第八節課後照顧	開學發放報名表	
	期初特推會 每週二和五開設特教電腦技藝班 國小特殊生點心技藝班(暫定)	開學發放報名表	
10	專業團隊人員入校服務		音樂藝才資優校本方案

	特教班	資源班	資優
月	特教組國小進路參觀		
	協辦臺北市智能障礙鑑輔會		
11月	校慶擺設特教宣導攤位		學術性向資優區域衛星數理G教師專業共備社群
	11月底實習教師教學演示		
12月	九年級特殊生升學說明會		/
	特教班假日體育活動		
	全校八年級特教宣導(週會)		
	特教組全體校外教學		
	特教班耶誕暨歲末感恩餐會	資源班期末才藝發表會	
1月	期末特推會		八、九年級學術性向區域衛星數理G資優課程
2月			

五、音樂組工作重點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對象
術科期初考	術科測驗	8/31(四)、9/1(五)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112.09	音樂班學生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作業	112.09.04-09.14	全體學生
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2.10.13	全體師生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	音樂組協辦音樂比賽	112.10.16-11.10	全體學生
聯合音樂會	音樂會	11/3(五)音樂班聯合音樂會(19:00 中山堂)。管絃樂合奏	112.11.03	全體師生
畢業音樂會	音樂會	11/26(日)音樂班畢業音樂會(13:30 蘆洲功學社音樂廳)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	112.11.26	全體師生
七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2.12.08	全體師生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術科測驗	1/4(四)、1/5(五)、1/11(四)、1/12(五)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113.01.04 113.01.12	音樂班學生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一、 感謝各位同仁的鼎力相助，給予極大的支持與配合，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各項業務工作皆能推展成功。
- 二、 臺北市南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於 111 學年度總計辦理完成近兩百場校內及校外活動，包含種子教師研習、一般教師研習、課程融入教學、國中小營隊、體驗活動。每一場活動的照片都於活動完成後上傳至國教署科技中心網頁，歡迎點選觀看與指教。
- 三、 112 學年中心的成員為主任張聖昌、專案教師洪啟方、助理曾聖涵，中心也將陸續舉辦各項校內外活動，請大家多多支持，謝謝。

附件一、修正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8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之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為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以三面(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九向(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為規劃方向，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 本會設委員 28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資訊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計 9 人。
 - (二)教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3 人)、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及教師會代表 1 人計 13 人。
 - (三)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1 人。
 - (四)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教師代表：1 人。
 - (五)家長委員會：4 人(家長會長及七、八、九年級各推派 1 人)。前二項代表身份如有重覆，擇一參加，其餘另行推選代表。
- 四、 本會任務：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及南門好少年證照認證、學校願景。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四)每學年開學前，擬定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審查自編教材。
- (六)審查體育班、音樂班及特教班的部定領域學習課程及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部定領域學習課程及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 組織分工：

組別		負責人	成員	任務內容
1.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 2. 督導各項工作之進行。
2.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擬定各項計畫。 2. 協助召集人規劃與推動各相關事宜。
3.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各學習領域全體教師	1. 擬定課程計畫 2. 自行研發教材或依規定選用出版社教材，完成領域教科書評選事宜。 3. 銜接新舊課程 4. 整合其他學習領域 5.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 6. 實施教學評鑑 7.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8.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4.	課程評鑑小組	校長	本會全體委員 (必要時聘請校內教師、社區人士或學者專家等二至四人)	1. 推動學校課程評鑑，訂定課程評鑑計畫。 2. 參與評鑑過程，共同討論，共商解決策略。 3. 追蹤校內解決策略落實情形，有關地方或中央權責部分，反應給相關單位。
5.	課務編配小組	校長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1.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審議全校教師任課節數及編配課原則。

			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10 人、教師會代表 1、家長會代表 1 人(與課務相關之組長應列席)	2. 編餘節數交本小組商議可減課對象與可減課節數之多寡。 3. 處理課務編配結果之疑義，由教務處負責溝通說明。
6.	活動設計小組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級導師、各學習領域代表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與班級活動。
7.	親師合作小組	輔導主任	各學習領域代表、家長代表、社區代表	1. 結合親職團體參與 2. 統整運用社區教學資源
8.	專業成長小組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教師會代表	1.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 2. 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 3. 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 4. 研擬並檢討教師專業成長方案
9.	教學支援小組	總務主任	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家長代表	1. 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 六、 本會委員及各小組成員任期 1 年（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各工作小組任期皆同本會任期），任期屆滿前，因職務異動得由相關單位另行推派代表。
- 七、 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及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工作會議。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由校長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八、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惟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通過學校課程計畫。
- 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各學習領域(科)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各學習領域(科)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本辦法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瞭解各學習領域(科)教師任教班級之教學進度、作業批閱情形及學生學習狀況藉以提昇教學效果與培養學生自我負責的學習態度，特訂定本辦法。

參、抽查事項：

一、任課教師是否按時批閱作業(各學習領域(科)批閱進度請依各學習領域(科)課程小組會議訂定進度)。

二、學生作業是否認真書寫並按時完成。

三、學生於作業批改後，是否訂正錯誤、改進缺點。

肆、抽查次數及時間：

一、各學習領域(科)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另有不定期抽查則臨時通知。

二、以教務處行事曆上預定時間為主，開學初教務處將公布抽查日程範圍表。

伍、抽查範圍：

一、依各學習領域(科)教學進度(至抽查前一週所應教學之範圍為止)之作業內容(抽查範圍的作業應經過授課老師批閱)。

二、各抽查科目務必準時繳交作業(含學習單、作文、作業本或習作)以供教務處抽查；作文含段考及平時練習均列於抽查範圍。

陸、作業抽查工作要點：

一、各班作業抽查事宜由各班教學股長負責。

二、各班教學股長於作業定期抽查的前一週，藉由幹部訓練或至教務處領取作業抽查記錄表，將全班作業收齊送交任課教師查閱，並協助填寫抽查表內各欄。

三、作業抽查當日教務處隨機抽每班三本進行抽查。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抽查當日缺交、缺篇或未訂正者，須於指定補交日前完成作業本書寫、訂正，經由任課老師批改簽名後送至教務處複查。

二、指定補交日後仍未完成者，將通知家長，該生需留校完成作業，如無故缺席，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記警告一次予以懲戒。

三、作業抽查完畢後，本處將查閱意見或改進要點個別通知任課教師參考改進，並提各該學習領域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報告。

捌、獎懲辦法：

一、作業優良獎勵：

每學期作業抽查除每次均按時繳交外，經各學習領域(科)任課教師推薦作業優良者，累計四科以上(含四科)，於期末時記個人嘉獎一次；累計八科以上(含八科)作業優良者，記嘉獎二次。

二、有下列情形者記警告一次：

(一)作業抽查當天缺交、缺篇或未訂正，無故缺席教務處指定地點補作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補交通過者。

(二)作業內容未達標準且未按規定改進(經教師認定不合格)者。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遺失物處理要點

112.08.25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遺失物處理及養成同學惜物愛物的良好生活習慣，依北市教中第 1123041028 號函暨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含保全人員及協力廠商人員等）拾得遺失物依本要點報告並交存者應視其情節予以獎勵，未依本要點報告並交存者予以處罰，涉及刑責者並依法辦理。
- 三、民眾拾得遺失物依本要點報告並交存者為拾得人。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上學期間或執行勤務時，拾得之遺失物以本校為拾得人。
- 四、本校受理遺失物人員於接受拾得人報告及交存遺失物時，應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物之內容，並詳細登載於遺失物登記單。
- 五、本校不收取遺失物處理與尋之相關費用，教職員工生均不得向民眾收取費用。
- 六、本校於遺失物收件後，應分類保管，妥為存放詳列清單。
- 七、遺失物如為車輛、房屋之鑰匙、遙控器、智慧手機、筆電、數位相機、隨身碟等個人專屬物品或恐有個人隱私之物件，本校不通知拾得人領取。遺失物如學生證、及記名電子票證等專屬個人行使權利之物件，本校定期通知物主領取。
- 八、遺失物自最後招領日起逾 6 個月，或價值在 500 元以下，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除前點所列之物件外，拾得人可於 3 個月內領取。逾期未認領或領取者，本校將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拾得人為民眾者，由臺北市政府取得所有權，並授權本校處理。
 - （二）拾得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由本校取得所有權。
- 九、雨傘遺失物，招領之日起逾 7 日，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移作愛心傘使用。
- 十、遺失物誌招領之日起滿 6 個月，由本校取得所有權，遺失物統一交由學務處依下列規定定期辦理：
 - （一）現金：列冊捐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二）電子票證：列冊辦理銷毀。
 - （三）可能載有個人資料之物品及證件等，列冊統一銷毀。
 - （四）一般個人物品：除雨傘優先作為愛心傘外，其餘以捐贈或銷毀方式處理。
 - （五）手錶及首飾：列冊移由學務處統籌使用或以捐贈方式處理。
 - （六）電話卡：列冊移由學務處統籌使用或以捐贈方式處理。
 - （七）非屬前列物品，本校得視實際狀況處理。
- 十一、遺失物保管單位應對其經管之遺失物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盤點，並作成紀錄備查。行政處應對遺失物保管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102.1.16 校務會議通過

103.12.27 導師聘任委員會議通過

104.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2 導師聘任委員會 修改

112.01.16 校務會議通過修改第一、二、五條

112.03.10 導師聘任委員會 修改

112.06.09 導師聘任委員會 修改

112.08.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的導師為普通班導師及音樂班、體育班之導師（體育班導師優先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選），任用資格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若須晉用佔缺的代理代課教師為導師者，須經導師聘任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局核定始得任用之。（112.06.09 導師聘任委員會臨時動議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採志願、積分比序及公開作業之方式進行。由本校導師聘任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查。

第四條 委員會依程序所提出之導師名單即具備責任效力，教師應無異議，並應遵守本校導師之聘約，共謀校務之發展。

第五條 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期一年（由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組成委員如下：

一、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其他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技、社會、健體、藝術、綜合領域召集人、教師會代表三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以上各委員不克出席，可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條 導師聘任程序：

一、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教務處應提報下學年度擬延聘導師之科別及員額初稿予各領域。領域出任導師之原則：

（一）導師之聘任，依教務處以領域之課務安排，國文、英文、數學、自然領域擔任導師之比例以不超過 75% 為原則，其餘領域以不超過 50 % 為原則（含兼行政、系統師、教師會長、代表隊教練、學困資源班召集人及央團教師等）。

（二）凡有意願兼任導師者，學務處得優先聘任之，併計為該領域出任人數。

（三）若該領域有意願人數超過需求人數時，以積分高者為優先聘任，若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惟音樂班導師之聘任，以音樂專任教師優先遴聘之。

二、每年五月三十日前由教務處、學務處依教學需要排定各領域導師需求名額，以已擔任導師及志願擔任導師者優先邀請。若有不足，委員會可參考近三年各領域出任導師及行政之比率，由比例相對較低之領域補足出任並按免任導師優先順位及積分（由各領域教師積分低者排序）確認導師名單後，提報校長聘兼之。

第七條 導師帶班之原則

一、擔任導師職務者，如無特殊因素，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原則，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也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二、如學期中離職或寒暑假中調職或請長假（以學期為單位）之導師，其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協調其他教師擔任。如有特殊因素需討論者，則由學務處以同領域(科)優先聘任，若同領域(科)無合適人選，則經跨領域比較積分後，併提報委員會處理決定之。

三、若因特殊因素而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需經「導師評議委員會 委員由校長邀請以下七名成員擔任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該導師所屬領域召集人、教師會代表兩名、家長會代表一名）」決議同意陳校長核定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並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列入年度考績參考。而欲請假之導師原則上須以整學期為申請單位，並於前一個月之前提出申請，以利代理導師人選之安排作業。（病假及特殊狀況除外）。

第八條 教師積分表（格式如附件一）由教師本人填寫，未填寫者由學務處及人事室代填，若因此而影響權益，當事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 導師聘任之教師積分說明

一、免任導師優先順位：（按順序優先免任導師，若同順位則比積分序）

（一）患重大傷病者（需有健保重大傷病卡）。

（二）連任組長三年(含以上者)或應屆畢業班導師。

二、積分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教師年資積分：

年資以八月一日為基準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代課年資不列入計算。

1. 本校年資：在本校任職每滿一年加1分。

2. 他校年資：在他校任職每滿一年加0.7分。

（二）職務積分：

1.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每滿一年：加2分。

2.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加1分。（不得與1重複計算）

3. 最近六年內，因特殊原因中途接任七、八、九年級導師者，每滿一年，加3分；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加1.5分。

4. 本學年度實際代理導師每滿十日者（扣除例假日）：加0.1分

5.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主任者每滿一年：加3分。

6.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組長者每滿一年：加2分。

7. 最近六年內擔任各領域召集人、年級級導師、協助行政或學校代表團隊指導者（包括：田徑、籃球、童軍團、管樂、弦樂團、國樂團…等）每滿一學期者：加0.5分。

8.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主席者，每滿一年：加3分。

（三）特別積分：（全刪除，如有特別情形，提由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核認定）

1. 慢性病有醫生證明須長期治療者（需附證明）：加5分。

2. 直系親屬或配偶因重大疾病需照顧者（需附證明）：加3分。

3. 其他特殊狀況加分，上限5分。

4. 以上特別積分，均需由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核認定。

第十條 決議原則：

一、決議事項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

二、教師對委員會決議不服者得提出申訴，經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變更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本公平原則決議之。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導師聘任」之教師積分表 年 月 日

領域學科名稱	領域	科	教師姓名		
積分方式	項	目	小計	合計	總計
年資積分	1. 本校年資：在本校任職每滿一年加 1 分				
	2. 他校年資：在他校任職每滿一年加 0.7 分				
職務積分	1.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每滿一年：加 2 分。				
	2.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導師者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加 1 分。(不得與 1 重複計算)				
	3. 最近六年內，因特殊原因中途接任七、八、九年級導師者，每滿一年，加 3 分；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加 1.5 分。				
	4. 本學年度實際代理導師每滿十日者(扣除例假日)：加 0.1 分				
	5.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主任者每滿一年：加 3 分。				
	6.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組長者每滿一年：加 2 分。				
	7. 最近六年內擔任各領域召集人、年級級導師、協助行政或學校代表團隊指導者(包括：田徑、籃球、童軍團、管樂、弦樂團、國樂團等)每滿一學期者：加 0.5 分。				
	8. 最近六年內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者：每滿一年，加 3 分。				
特別積分 (此欄刪除)	1. 慢性病有醫生證明須長期治療者(需附證明)：加 5 分				
	2. 直系親屬或配偶因病需照顧者(需附證明)：加 3 分				
	3. 其他特殊狀況加分，由委員會依實際情況核定，上限 5 分。				